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

- 收入為人民幣266.5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151.4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增加約76.0%
- 來自IP創造及營運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56.6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62.7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增加約149.8%
- 毛利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92.7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44.6%
- 期內溢利為人民幣25.5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16.4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增加約55.5%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或「2024年上半年」)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或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266,546	151,388
銷售成本		(132,594)	(58,677)
毛利		133,952	92,7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7,287)	(32,5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639)	(41,3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848)	(870)
其他收入		2,406	7,75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85	(2,962)
經營溢利		34,069	22,734
財務收入，淨額		2,728	1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797	22,837
所得稅開支	6	(11,347)	(6,407)
期內溢利		25,450	16,43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963	13,027
非控股權益		487	3,403
		25,450	16,43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溢利		25,450	16,43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535	68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4,535	6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9,985	17,115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616	13,909
—非控股權益		369	3,206
		29,985	17,1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基本及攤薄	7	0.03	0.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204	67,542
使用權資產		19,432	21,511
無形資產		22,703	19,96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5,006	5,0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08	2,6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69	10,5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90	52,641
		<u>195,812</u>	<u>179,872</u>
流動資產			
存貨		22,038	20,482
電視節目版權	8	91,542	108,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20,558	327,39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82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1,940	66,6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792	25,9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8,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679	145,823
		<u>948,371</u>	<u>722,702</u>
資產總值		<u><u>1,144,183</u></u>	<u><u>902,574</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59	57
儲備		669,618	459,737
保留盈利		247,210	224,420
		<u>916,887</u>	<u>684,214</u>
非控股權益		<u>12,751</u>	<u>7,375</u>
總權益		<u><u>929,638</u></u>	<u><u>691,58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2,500	5,000
租賃負債		1,597	2,173
		<u>4,097</u>	<u>7,1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1,793	117,677
借款	13	5,000	5,000
租賃負債		3,122	3,704
合約負債		59,382	33,147
即期所得稅負債		51,151	44,284
		<u>210,448</u>	<u>203,812</u>
負債總額		<u>214,545</u>	<u>210,98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44,183</u>	<u>902,574</u>
流動資產淨值		<u>737,923</u>	<u>518,8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3,735</u>	<u>698,76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83)。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新零售業務以及IP創造及營運業務。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列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8月29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計。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有關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有相同功能貨幣(即港元))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及匯兌儲備內確認。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的該等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通常載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所有附註。因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刊發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及相關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a) 本集團採納之新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b) 尚未採納的新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新修訂本及詮釋已獲頒佈，惟於本報告期間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修訂本)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貨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將其採納。本集團仍在評估於未來報告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對可預見未來交易的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識辨為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層乃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會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本公司董事會從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的角度考慮業務。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中國健康管理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新零售(「**新零售**」)；及
- IP創造、媒體內容創作、活動策劃及明星IP管理(「**IP創造及營運**」)。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會提供單獨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為董事會並無使用該等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新零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IP創造及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於某時間點確認	109,986	101,769	211,755
—於某時間段確認	—	54,791	54,791
	<u>109,986</u>	<u>156,560</u>	<u>266,546</u>
分部業績	<u>60,584</u>	<u>73,368</u>	133,952
未分配			
銷售及營銷開支			(47,2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6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848)
其他收入			2,406
其他收益，淨額			485
財務收入，淨額			<u>2,72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6,797</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新零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IP創造及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於某時間點確認	88,692	16,192	104,884
—於某時間段確認	—	46,504	46,504
	<u>88,692</u>	<u>62,696</u>	<u>151,388</u>
分部業績	<u>41,976</u>	<u>50,735</u>	92,711
未分配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5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3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870)
其他收入			7,756
其他虧損，淨額			(2,962)
財務收入，淨額			<u>10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2,837</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毛利。此為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之計量方法。

(b) 地區資料

除來自IP創造及營運分部的若干收入外，本集團大部分分部收入均源於中國。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金額及按相關業務單位經營所在地呈列的收入詳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中國內地	263,952	151,009
其他	<u>2,594</u>	<u>379</u>
	<u>266,546</u>	<u>151,388</u>

(c)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銷售健康管理產品及護膚品	108,615	87,483
電視節目製作收入	87,184	—
娛樂視頻製作及特許權收入	2,218	8,725
IP項目以及活動策劃及管理收入	18,035	10,651
明星IP管理收入	39,117	38,379
授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8,644	4,941
銷售其他產品	2,733	1,209
	<u>266,546</u>	<u>151,388</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905	5,662
—香港利得稅	4,797	588
	<u>14,702</u>	<u>6,250</u>
遞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40)	169
—香港利得稅	(15)	(12)
	<u>(3,355)</u>	<u>157</u>
所得稅開支	<u>11,347</u>	<u>6,407</u>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費與使用適用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溢利的標準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詳情載列如下：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需就收入或資本收益課稅。此外，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後，將不予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b) 香港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須就年內本集團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剩餘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經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後，根據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並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通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d) 中國預扣稅

根據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公司就所產生溢利向其外國投資者分配之股息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該等外資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用於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10(a)所述於2023年6月19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股份被視為自2023年1月1日起配發及發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4,963	13,02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2,083,154	721,36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股)	<u>0.03</u>	<u>0.0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進行轉換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贖回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計入其影響。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未行使購股權具有攤薄作用，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計入其影響。由於期內不存在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未經審計)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人民幣千元)	24,963	13,02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2,083,154	721,360,000
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調整	28,428,773	—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股)	0.03	0.02

8 電視節目版權

於2024年6月30日，電視節目版權主要為「周遊記」第二季及尚未播出的餘下8集「樂來樂快樂」的製作成本。於2023年12月31日，版權主要指尚未播出的「周遊記」第二季的餘下6集、「周遊記」第三季及「樂來樂快樂」的製作成本。

電視節目版權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製作中的電視節目版權成本包括與製作電視節目版權相關的所有直接成本，在製作完成後轉入「已完成電視節目版權」。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董事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期評估電視節目版權的可變現淨值，以確定是否需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可變現淨值乃參照播放電視節目將產生的廣告及其他相關收入(基於本集團收到的確認訂單及/或意向書)減完成電視節目的成本進行估計。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電視節目版權為收入超逾相關製作成本所產生的溢利，表明可變現淨值應超過相關權利的賬面值。因此，概無計提減值撥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關聯方	201	1,750
—第三方	229,377	177,627
	<u>229,578</u>	<u>179,377</u>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435)	(3,635)
	<u>224,143</u>	<u>175,742</u>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理財產品(附註(b))	14,603	—
	<u>14,603</u>	<u>—</u>
其他應收款項		
—於持牌金融機構持有的款項(附註(c))	—	73,859
—應收第三方款項(附註(d))	38,691	34,026
—按金(附註(e))	20,139	26,080
—與明星IP管理業務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7,109	12,0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397	6,132
—其他	412	397
	<u>82,748</u>	<u>152,542</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36)	(888)
	<u>81,812</u>	<u>151,65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320,558</u>	<u>327,396</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直接售予分銷商的新零售業務產品及IP創造及營運業務。授予該等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一般介乎5日至30日。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0日內	167,458	143,811
31日至90日	5,142	25,688
91日至120日	8,644	3,765
121日至365日	45,941	4,018
365日以上	2,393	2,095
	<u>229,578</u>	<u>179,377</u>

- (b) 於2024年6月30日，理財產品為1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03,000元)，按年利率5.5%計息，於2024年1月獲認購及於2024年7月贖回。
- (c) 於2023年12月31日，存款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496,000元)已轉入在持牌金融機構開立的經紀賬戶，用於認購若干理財產品。年利率為5.5%的理財產品於2024年1月獲認購及部分理財產品6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893,000元)於報告期間獲贖回。
- (d) 應收第三方款項主要指本集團代表其他第三方就推廣及製作電視節目版權而購買產品或服務所支付的應收款項。
- (e) 按金主要包括就開始製作一檔音樂脫口秀節目「樂來樂快樂」向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00,000元)。
- (f) 該款項主要指就劉畊宏先生及W&V Limited(劉畊宏先生藝人經紀公司)所開展的有關本集團明星IP管理業務的現場直播活動應收多渠道網絡公司及其他品牌擁有人的其他款項。本集團有責任代表劉畊宏先生及W&V Limited向多渠道網絡公司及品牌擁有人收取付款。
- (g) 於2024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2023年12月31日：相同)。

1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 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 2023年6月30日、2 024年1月1日及2 024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	-	-	-
已發行：					
於2023年1月1日	542,914,624	5,429	38	175,887	175,925
資本化發行(a)	178,445,376	1,784	13	(13)	-
已付股息(b)	-	-	-	(54,029)	(54,029)
於2023年6月30日	721,360,000	7,213	51	121,845	121,896
於2024年1月1日	801,887,500	8,018	57	410,546	410,603
配售新股(c)	31,451,000	315	2	202,743	202,745
於2024年6月30日	833,338,500	8,333	59	613,289	613,348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6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按面值向於資本化發行前名列存置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透過資本化配發及發行合共178,445,376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惟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而錄得進賬額後方告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 (b) 根據開曼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第3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本公司具備償還能力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則可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有關已宣派股息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1。
- (c) 於2024年4月16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7.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最多31,522,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根據於2023年6月19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2024年5月2日，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合共31,451,000股普通股。

11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於2023年6月13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已自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60,000,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關聯方	2,233	3,993
—第三方	23,787	10,090
	<u>26,020</u>	<u>14,083</u>
應付票據	<u>—</u>	<u>28,167</u>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825	22,232
—有關明星IP管理業務應付款項(附註(b))	1,579	19,414
—應付福州演唱會投資款項	—	3,598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5,627	4,683
—其他應付稅項	20,326	15,383
—應計開支	21,393	3,981
—客戶按金	4,191	3,908
—其他	832	2,228
	<u>65,773</u>	<u>75,427</u>
	<u>91,793</u>	<u>117,677</u>

附註：

(a) 在每個報告日期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60日內	19,505	10,938
61至120日	2,991	1,027
121至365日	1,504	1,330
365日以上	2,020	788
	<u>26,020</u>	<u>14,083</u>

- (b) 該款項主要指應付本集團在管明星及一間多渠道網絡公司有關該等明星在本集團明星IP管理業務下向品牌擁有人進行直播活動的其他應付款項。

13 借款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有擔保	2,500	5,000
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5,000	5,000
借款總額	7,500	10,000

附註：

- (a) 於2021年1月，本集團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訂立5年期按揭貸款，以購買昆山嘉寶所開發的寫字樓。按揭貸款的固定利率為年息5.70%，須按月分期償還。

- (b) 借款分期還款金額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5,000	5,000
1至2年	2,500	5,000
	7,500	1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兩個主要版塊，即(i)IP創造及營運版塊，本集團創建及／或管理明星IP，為媒體內容製作及活動提供策劃及管理服務、授權其明星IP及出售相關產品；及(ii)新零售版塊，本集團主要通過多種線上及線下渠道開發及銷售健康管理產品及護膚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IP創造及營運業務顯著增長，並首次超越新零售業務，成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版塊，佔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總收入約58.8%。該業務版塊所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6.6百萬元，增幅約為149.8%。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播出兩個主要電視節目。一方面，由周杰倫先生主演的戶外真人互動綜藝節目「周遊記」第二季已收官，播出首集即創下同時段收視率第一位，相關話題在微博閱讀量已突破6億，全網收穫超過390個熱搜，快手全站播放量超25.2億，觀眾反響熱烈。另一方面，以庾澄慶先生為中心的音樂脫口秀節目「樂來樂快樂」亦獲得極高人氣。該節目持續創下同時段同類綜藝節目的最高收視率，收穫超過100個熱搜及排名。於報告期間，該等電視節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87.2百萬元。除電視節目製作收益帶來的增長外，隨著線上線下活動的增加，本集團的IP項目以及活動策劃及管理收入亦有穩健的增長，從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上升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68.2%。

過去數年，本集團成功為周杰倫先生及劉畊宏先生分別開發了周同學及劉教練兩大明星IP，建立圍繞孫耀威先生、陳法蓉女士、方文山先生、王婉霏女士、南拳媽媽、昆凌女士等明星的IP矩陣，累計粉絲人數超過2.4億。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明星IP管理業務收入人民幣39.1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38.4百萬元)。

憑藉IP內容市場佔有率的提升及目標受眾的擴大，本集團得以享受其品牌及明星IP的推廣效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授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為人民幣8.6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4.9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75.5%。本公司認為其獨特的IP賦能商業模式將繼續為其業務增長作出貢獻。

除作為主要收入來源外，本集團的IP創造及營運業務亦促進本集團新零售業務的增長。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新零售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8.7百萬元增加約24.0%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旗艦產品魔胴咖啡的銷售增長所致。具體而言，於報告期間，銷售魔胴咖啡及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71.2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增加約34.9%。本集團新零售業務的主要產品獲得市場高度認可。於2024年1月，「魔胴」品牌在江蘇省被認可為高知名品牌。於2024年3月，魔胴輕萃咖啡(黑咖風味)及魔胴蛋白棒入選iSEE創新品牌百強榜。魔胴蛋白棒亦在由食品夥伴網與《食品工業科技》雜誌社聯合主辦的第七屆食品科技創新論壇中榮獲「產品創新獎」。

業務展望

對於IP創造及營運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專注於核心明星IP的媒體內容。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旗艦節目的新一季(由周杰倫先生主演的戶外真人互動綜藝節目「周遊記」第三季)已經展開製作。本集團亦有意進一步投資於演唱會及其他演出活動，並正積極策劃更多合作藝人的線下及數字演唱會。此外，本集團致力推動其IP內容的進一步變現。例如，本集團將與中國移動旗下音樂平台咪咕音樂合作，推出以不同明星IP為特色的視頻彩鈴，以進一步提升其於電訊業作為內容提供商及服務提供商所帶來的收益。本集團亦正積極發掘其明星IP進軍海外市場的機會。例如，本集團已於日本東京鐵塔舉辦為期三週的周同學相關IP展覽。加上周杰倫《嘉年華》世界巡迴演唱會在全球的亮相及「周遊記」第三季的製作，本集團相信周同學明星IP將成功涉足世界各地，繼續在全球範圍內發揮影響力。

就長期發展而言，本集團將持續投入透過人工智能(「AI」)的技術生成內容，實現明星IP數字化並以不同形式商業化。於2024年6月，本集團與全球視覺特效及數字製作公司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合營企業，共同開發用於媒體內容制作的數字版權庫。本集團未來將進一步把其IP創造及營運業務擴展至以下三個領域：(i)虛擬媒體內容創作；(ii)虛擬藝人IP管理；及(iii)數字內容營銷。此方面的若干主要即將進行的計劃包括虛擬演唱會的規劃及投資，以及與AI

音樂及數字化樂園或展覽相關的開發等。憑藉其明星IP組合及其於IP內容創作的經驗，以及其與世界一流製作團隊的合作，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夠打造更多受歡迎的人物IP和內容，並把握AI時代及數字世界帶來的新商機。

新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其主要產品系列(即主推低碳飲食的魔胴；主打乾淨配料表食品的愛吃鮮摩人；及主打精準護膚的摩肌博士)的具體特點擴大及提升其新零售業務的產品供應，以及開發引領市場消費的新產品。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在公共及私人領域多元化其分銷渠道。於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預計將於中國不同城市的大型商場推出自動售貨機，銷售「周同學」相關產品以及本集團的其他產品。本集團亦計劃通過AI技術賦能新零售業務。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為其應用程序配備「AI營養師」功能，根據用戶上傳的照片提供營養分析及飲食建議。本公司認為，新功能將提升用戶體驗，從而吸引新客戶及提高現有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忠誠度。本集團亦正積極尋求機會向海外市場推廣及分銷其產品，以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收入人民幣266.5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151.4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收入增加約76.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P創造及營運分部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6.6百萬元。

IP創造及營運業務

本集團的IP創造及營運業務收入錄得顯著增加，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6.6百萬元，增幅約為149.8%。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製作本集團兩個主要電視節目(即「周遊記」第二季及「樂來樂快樂」)連同衍生視頻彩鈴產生的收入人民幣87.2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IP項目以及活動策劃及管理收入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與報告期間策劃由多名明星參與的綜藝音樂節目「一千零一夜」及孫耀威先生佛山及廣州

演唱會有關。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錄得明星IP管理收入人民幣39.1百萬元，本集團繼續與劉畊宏先生及其他明星合作，在直播環節、線上短視頻及其他線上及線下表演中推廣第三方品牌擁有人的產品。

新零售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新零售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88.7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24.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播出「周遊記」第二季及「樂來樂快樂」的宣傳效應，令銷售魔胴咖啡及相關產品所產生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132.6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58.7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增加約125.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播出「周遊記」第二季及「樂來樂快樂」所產生的電視節目版權成本人民幣54.5百萬元；(ii)與本集團IP項目以及活動策劃及管理有關的活動策劃及管理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及(iii)所售商品成本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魔胴咖啡銷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34.0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92.7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44.6%，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收入增加。毛利率由2023年上半年的61.2%下降至2024年上半年的50.3%。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製作電視節目的利潤率相對較低。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47.3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32.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45.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魔胴咖啡銷售增加令應付分銷商的佣金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及(ii)與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較2023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一般及行政開支人民幣53.6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41.3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29.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後電子商務及IP營運的員工人數增加；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由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

期內溢利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溢利人民幣25.5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16.4百萬元)及淨利潤率9.6%(2023年上半年：10.9%)。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外，本公司亦使用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評估其經營表現。本集團經調整純利定義為經加上本集團所產生的(i)上市開支；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調整的年內純利。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經調整純利：

	2024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25,450	16,430
加：		
上市開支	—	7,93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11	701
期內經調整純利	<u>25,761</u>	<u>25,068</u>

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經調整純利(加上已產生的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後)為人民幣25.8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25.1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增加2.8%。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經調整淨利潤率為9.7%(2023年上半年：16.5%)。

董事認為，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識別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趨勢，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於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經營業績時提供有用資料。然而，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局限。本集團呈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他公司所用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未必可作比較。於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時，投資者不應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財務表現計量分別考慮或視為替代指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833,338,500股（2023年12月31日：801,887,5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62.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8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可用的現金及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百萬元），源自就購買辦公室物業而於2021年訂立的固定利率為年息5.7%的五年期按揭貸款。該按揭貸款須按月分期償還。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4.5倍（2023年12月31日：3.6倍）。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維持淨現金狀況，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7.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百萬元）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作擔保。除上述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押記。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業務並不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是以本集團經營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幣匯率的任何波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外匯虧損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本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持有的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因報告期間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引起。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6月30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400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353名僱員)，其中大部分僱員定居於中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不時指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50.2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人民幣31.8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個人表現、展現能力、參與程度、市場可比資料及本集團表現來獎勵僱員及董事。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能據此向(其中包括)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本集團定期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課程計劃，涵蓋有關其業務營運、企業文化、產品及行業趨勢等主題，這將使僱員能展望在本集團的職業道路及發展潛力。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23年7月13日以全球發售方式(「**全球發售**」)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2.8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現時及將繼續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招股章程所載的相同方式應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多元化產品組合	60.2	12.9	19.8	40.4
研發食品及飲品	21.8	6.6	6.8	15.0
研發護膚品	20.0	1.6	2.2	17.8
研發其他新產品線	10.5	1.2	5.4	5.1
研發專有IP相關的產品	7.9	3.5	5.4	2.5
增加在多渠道網絡上的品牌曝光率及 產品銷售	77.4	13.9	24.0	53.4
與選定的關鍵意見領袖(「 KOL 」)合 作及/或在KOL的直播帶貨中投放 銷售廣告	44.2	4.5	11.1	33.1
開發專有直播節目及培養KOL及關 鍵意見消費者(KOC)	33.2	9.4	12.9	20.3
創建獨有的明星IP及相關IP內容	70.2	22.4	70.2	–
IP內容創作	46.8	12.3	46.8	–
活動策劃	23.4	10.1	23.4	–
升級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增加對IT開 發的投資	31.1	6.3	20.3	10.8
營運資本	13.9	7.2	13.8	0.1
總計	252.8	62.7	148.1	104.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計劃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預期於2024年6月30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4年4月16日，本公司與民銀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1,522,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加強其財務狀況，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配售事項於2024年5月2日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7.1港元向七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1,451,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總面值為314.51美元。各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2.1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7.06港元。按於2024年4月16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8.36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市值約為262.9百萬港元。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及5月2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

	所得款 項淨額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投資及／或策劃與本集團 合作的藝人的實體演唱會	79.8	14.8	14.8	65.0
加大本公司進入「元宇宙」 生態系統的力度	60.5	46.3	46.3	14.2
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 潛在投資	60.0	—	—	60.0
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1.8	0.9	0.9	20.9
總計	222.1	62.0	62.0	160.1

本公司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已或擬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意向動用，而所得款項用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延誤。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2024年上半年宣派中期股息(2023年上半年：無)。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nd.com>刊載。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時按需要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心婷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及賴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組成。